

## 申請書

受文機關：（放租機關）

主旨：請核發放租國有海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便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說明：

一、本人為達成經營目的，擬於承租之 已於承租之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海岸土地上拆除 觀光海水浴場 養殖 建築物  
或設施(下合稱設施)，拆除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共計 平方公  
尺，總樓地板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

二、檢附文件：(所附文件均無虛偽不實，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設施圖說乙式三份(已標明拆除之項目、位置、坐落土地面積、樓地板面積、高度及簡要示意圖)。

施工預算(經費)表。

承諾事項：

一、本人願依施工預算(經費)表所載施工總預算(經費)十分之一繳納保證金。

二、本人申請拆除之設施，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拆除執照後，將確實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拆除並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工作；為明智利用海洋環境，本人願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涉海部分)、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申請後如擬變更作其他得同意使用項目之使用時，應先徵得放租機關同意；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願無條件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

- 四、本人願於取得放租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一年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拆除執照。並於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將准駁結果通知放租機關。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拆除執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文件，送放租機關備查：
- 申請時尚未拆除，拆除完成後，檢送完工照片、拆除執照影本。
- 申請時已拆除，檢送拆除執照影本。
- 五、本人未依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拆除(不含已拆除申請補辦情形)，逾有效期限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拆除執照、經建築等主管機關否准拆除執照之申請、或拆除執照失其效力等情形，即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否則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
- 六、本人申請拆除設施，願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廢棄物，並保存拆除竣工文件或營建廢棄物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俾利主管機關查驗。如因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同意負改善責任及賠償放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七、本人申請拆除設施，如經放租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涉有相關拆除限制，同意放租機關於租約特約事項約明，並願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及完成應辦或承諾事項。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